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49 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金龙汽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龙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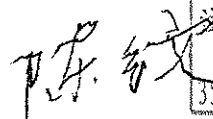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龙汽车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龙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龙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金龙汽车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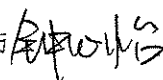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4号文批准，于2015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14.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9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362.59万元，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5101561001052513721、35101561001052513714账号及兴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9910100100355551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7,362.59万元，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17,700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3. 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17,7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将17,700万元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27,362.59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7,362.5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二。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均未对项目的实现效益作出承诺。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直接进入本公司业务运营体系中进行周转，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本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资金提高了本公司资金实力，改善了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增加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7,36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36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15年: 109,662.59			
		2016年: 17,700.00			
		2017年: 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100%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300.00	23,300.00	20,662.59	100%
小计		127,362.59	127,362.59	127,362.59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该指标不适用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根据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七、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邱志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

